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9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清塘铺镇回春社区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谭辉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1125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4309235595054213

住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清塘铺镇回春社区刘家组

我局于2023年2月24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9年05月16日开始擅自占用清塘铺镇回春社区竹山组土地769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耕地644 m²、其他土地97 m²、林地28 m²）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清塘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2. 《询问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4. 《勘测定界图》
5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6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
7. 土地面积汇总表

我局已于2023年03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清告[2022]2号)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)的规定,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)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规定,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决定处罚如下:

- 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- 2、对非法占用的769 m²土地,其中耕地644 m²按5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3220元;其他土地97 m²,林地28 m²,按2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250。共计罚款额为347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

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谭维平、张建新
电 话：15973786888、17773792993
地 址：清塘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3 月 21 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(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[2019] 5 号)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”。